

购销合同

合同号 No:20250823

买方：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

供方：泾河新城金铎办公家具店

序号	产品名称	尺寸规格	图片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床板	830*190		块	200	80	16000
2	总计	以上报价含送货带普票					16000

一、项目地址：咸阳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：项目总金额 ¥16000 元整,送完货一次性付清 16000 元。

三、买方按照约定时间安装完向卖方一次付清 16000 元尾款，若买方逾期，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货款的 2% 支付违约金。

四、签订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3 日；交货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6 日。

五、运输方式：陆运（卖方负责）。

六、如需订制，买方应在 2 日内向卖方要提供颜色、规格、图纸、材质、数量要求、说明，卖方根据买方需求提供产品。

七、验收及质量异议：

1. 买方验收以图纸/样品作为标准收货，货物验收完成后需在签收单上签字确认。

2. 验收完成后如出现商品数量不符、破损等问题应由买方负责，若出现质量问题纠纷应交付国家质监部门裁决后由责任方承担损失。

八、其他约定：

1. 定制商品不可换退。

2. 常规产品确认下单后三日内可办理退换手续，同时买方需承担已产生的相

关费用如包装费、运费、安装费、上楼费、测量设计费等，费用不低于商品总额的 30%，已送达产品应保证商品完好、不影响二次销售。

3.逾期交付产品的，供方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，每迟延一天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项 1% 的违约金。若中途出现变更数量、规格或设计等，买方需补偿供方因此受到的损失。因买方原因中途废止合同的，买方应额外补偿合同未履行部分价款 30% 违约金。若买方违约，无权要求退还定金；若卖方违约，须双倍返还定金。

4.因不可抗力的因素所造成的延期交货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5.产品需符合买方图纸要求，所有图纸、颜色、样块需买方签字确认，售出产品严格按国家三包规定进行质保、保修壹年，人为因素和不可抗力因素不在质保范围内。

6.双方应对合同中的技术资料、图纸、工艺、价格等信息保密，不得擅自转交给第三方。

7.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买方有权向卖方所在地的消费者协会投诉、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本购销合同一式二份，经双方签字生效，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以上价格含送货安装上楼普票

买方（章） 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

税 号 12610000435231270X

开 户 行

账 号

单位地址

法定及委

托代表人

电 话

2025 年 8 月 23 日

卖方（章） 泾河新城金铎办公家具店

税 号 92611102MA71824N3F

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区支行

账 号 3700024209200160309

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

庄镇原点家具批发交易中心

钢木区斜排 28 号

法定及委

托代表人

电 话 15664816699

2025 年 8 月 23 日